

平安财富私人银行专享结构类（100%保本挂钩基金）资产管理类2015年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本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损失，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期限为 374 天，风险评级为二级（中低）风险，仅适合风险评级为“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的客户认购。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对理财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最差情况下，投资收益率可能为零。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本投资，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

3. 提前/延期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时，平安银行有提前/延期终止权。投资者收益可能因此收到影响，投资这将自行承担该风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博茂固定收益基金的表现挂钩，故只适合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5. 特殊情况风险：如挂钩标的发生可能的基金干扰事件、基金调整事件或特别事件等，平安银行将按国际惯例对价格进行最终调整。如果挂钩标的价格因基金干扰事件或特别事件影响而无法获得，则平安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有权依据市场交易惯例以合理的方式核定标的的价格。特殊情况及调整：如果平安银行自主评估认为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干扰事件，基金调整事件，法律修改，合同违约或终止，基金终止，基金顾问事件，基金对冲中断，基金丧失偿付能力，基金修订，基金服务商事件，持有比例，对冲成本上升，丧失偿付能力，流动性调整，合并事件，国有化，监管措施，披露干扰或违背投资策略）对基金产生干扰、调整或其他影响，在事件后，平安银行可自主决定对交易条款的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期初价格，期末价格，权益金额，以其他具有相似投资策略的基金替换受到影响的基金），调整生效日由平安银行决定。

6. 信息传递风险：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

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陆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或向平安银行理财经理咨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相关当事人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以及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部分损失甚至全部损失。

确认函

投资者在此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财富私人银行专享结构类（100%保本挂钩基金）资产管理类 2015 年 5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上列《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充分解除上述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构成平安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声明平安银行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 本人已充分认识叙做本合同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银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 年第 5 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签名）：

银行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